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韦莉女士的辞职报告。韦莉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韦莉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韦莉女士辞职后，将由公司董事长江永康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韦莉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韦莉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